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

債務人 陳泳成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理人 林藝玲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戴淑雯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范惠霞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0段000、000
06 號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葉佐炫
09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6 債 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7 (受讓原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袁祥毓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泳成自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5號
02 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3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
04 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受理。嗣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5 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總計為15,964,450元，已逾12,000,0
06 00元，經公告債權表後無人異議，嗣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表
07 示意見，僅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轉
08 行清算程序，其餘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表示意見等情，業經
09 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5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
10 更字第155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
11 3條第5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而應裁定開始清算程
12 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
13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4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63條第1項第5
15 款、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18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蕭伊舒